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综合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材管理，推动教材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研究生培养使用的教学用书、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以及在教学过程中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数字材料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上海市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以学校为主体履行教材建设与管理责任。

第五条 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落实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牢教材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取向，推进教材建设。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成立教材管理办公室，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落实国家和本市教材建设相关政策。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六条 按照国家和本市高等教育教材建设规划要求，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采取选编结合的方式，以选用教材为主，鼓励综合实力较强、有条件的学科积极编写教材。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七条 研究生教材编写应当依据国家、本市及本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

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五）扎根中国大地，紧贴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跟学术前沿，体现上海学科发展水平，推动国家及区域创新。

第八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当经校党委审核同意并公示。编写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九条 高校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条 在学校研究生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根据教材建设规划，鼓励以专项支持有条件的学院、学科开展教

材的编写修订工作。根据国家、上海市优秀教材、精品教材评审条件对基础学科、前沿学科的教材编写进行长周期建设。

人文社科教材编写可以研究借鉴国际认可度高的经典教材、前沿教材，注重批判性吸收，加强创造性转化；自然科学教材编写可以采取灵活开放的机制，鼓励高水平专家学者独立主编或组建团队编写教材。

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一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建立教材建设专家库，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鼓励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应明确主体责任学校。鼓励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国家统编教材、跨区域教材等教材建设工作。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二条 研究生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学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学校组织专家审核。

第十三条 教材审核应当对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

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四条 高校教材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并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第十五条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由相关学科点组织审核小组，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并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审核结论报学院、学校审核并公示后生效。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需要经过院校两级审核，坚持集体决策，实行公示与备案制度。

在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充分发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在教材选用使用中的重要作用，成立由马

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教材选用审核小组，具体负责教材选用工作。

各学科根据教学需求将备选教材提交给学院教材管理办公室组织的评审专家审读，并通过集体决策，将选用审核结果提交学校教材选用审核小组复审，最后经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备案，并纳入本校教材选用目录。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要由校党委重点进行政治把关。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十八条 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我校教材建设，重点支持服务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的教材以及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设立教材建设专项基金，鼓励各学科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与丰富教学经验专家、教师编写各类研究生优秀教材，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建立教材建设专家库。

第十九条 学校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科专业评估、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的重要指标，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支持吸引优秀人才编写教材，着力打造精品教材。

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

获得国家或本市教材奖励的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获得国家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承担或被评定为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经评定获得国家高校教材奖励的相关教材，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

遇，纳入本市市级高层次人才计划系列的参评条件。

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参编人员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聘任、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一条 不断推进我校教材数字化建设，引导和鼓励适应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需要，满足互联网时代学习特性需求，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二条 推进建立教材监测反馈机制，充分发挥一线师生、教材编写单位和专业机构等在教材使用跟踪、分析、评估中的作用，依据使用反馈意见，及时更新教材内容，淘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教材。

第二十三条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对于检查监督工作中所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应当及时整改，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

2021年7月13日